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李旭青

单位盖章：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 、肉等食材产品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YB2506034

采 购 人： 山丹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单位项目入场诚信承诺书

经 山丹县财政局 批准，我单位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入场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在入场交易前未实施采购或未施工。

二、我单位委托代理公司提交到贵中心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招标材料合法合规，若有疑义，由我方或 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疑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我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代理公司自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上传至中心服务平台，超过30日仍未完成上传的，我单位将主动提供单位账户，接受由贵中心转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我单位负责退付中标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民政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李迎春

2025年1月15日

招标人（出让人、受让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拟建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民政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2015年11月15日

代理公司入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本企业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公共交易中心对外公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组织招标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项目名称）尚未开工建设，相关前期手续已办理完结，符合项目招标条件。对因项目已开工建设或前期手续不全招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及甲方承担。

二、我单位提交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澄清答疑，抽取评标专家，发布中标公示，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项目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接受公开通报。我单位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在业务期间守法诚信，做到公平竞争，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与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重要信息，不与任何单位及个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所签署的合同将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张鑫

2025年5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89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JYB2506034

项目名称: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产品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其中:

一包: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二包: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其中:

一包: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二包: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一包: 米、面、油;二包: 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 根据(张财采 (2023) 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6月18日至 2025 年7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7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

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联系）

★注：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开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丹县民政局

地 址：山丹县新城区中央商务综合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 13830677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丹县仁瑞小区2号商铺

联系方式： 19959013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人： 王继汉 电 话： 13830677727

代理机构：刘金玲 电 话： 199590139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JYB25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山丹县民政局 地 址：山丹县新城区中央商务综合写字楼3楼 联 系 人：王继汉 联系电话：13830677727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丹县仁瑞小区2号商铺 联 系 人：刘金玲 联系电话：19959013913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其中： 一包：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二包：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5	采购内容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采购米、面、油、蔬菜、肉等食材，一包：米、面、油；二包：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
--	--

		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供货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1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如需踏勘， 请与采购方联系， 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商定。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山丹县财政局）
17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1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3	开标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
24	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并送至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u>人民币伍仟叁佰元整（5300.00 元）</u> 2、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专家评审劳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开标不存异议，原则上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 2、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3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及电子版不加密投标文件，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山丹县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经与采购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叁佰元整（5300.00 元）

2)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根据代理协议签订的内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不组织)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 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

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59013913

地 址：山丹县仁瑞小区2号商铺

邮 编：73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4.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

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

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15%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九、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
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9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担好政治责任、落实重大部署、转化难得机遇、解决当务之急的重要抓手，按照《若干措

— 1 —

施》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政府将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营商环境开展督导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结果计入各地年度高质量综合考核成绩。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6月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为贯彻落实大会精神，特别是会议提出的打造“六个环境”和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任务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能力，推动“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做好数据整合迁移、归集共享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

税务 Ukey。(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大数据中心)

3.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质效。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2022 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全流程在线审批时限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4. 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加快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在“水电气暖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方面的应用力度，实现居民客户线上“刷脸办理”时可自动获取不动产登记证。加快推进化解国有土地上已售城镇住宅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

— 4 —

6.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能。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2022 年底前，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优化招标投标全过程服务。加快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应用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实现招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8. 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创新配套项目储备。2022 年底前，实现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5 个、15 个工作日，高压单、双电源供电公司合计办理时限分别不超过 22 个、3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9.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将报装必需品信息全部整合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表单，申报材料压减至 2 份（含）以内，用户报装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现场勘查、装表接通”三个环节，对无外线工程的用户，可压减为“用户申请、装

— 5 —

表接通”两个环节。2022 年底前，将不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0.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规范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提升口岸查验区域作业效率。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行代理报关委托书电子化，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责任单位：兰州海关、省商务厅）

二、打造“企业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11. 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完善各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各市州、兰州新区聚焦本地实际，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针对新冠疫情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2. 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国家级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改革。（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3. 推动惠企政策“不来即享”提档升级。完善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实

现创业担保贷款、土地增值税减免等更多政策业务在线办理，推动税费优惠“不来即享”向社保费、非税收入等领域拓展，让更多惠企政策直达直享。（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14.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甘有关单位）

15.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立法固化、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社会满意度不高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16.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

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三、打造“配置更合理”的要素环境

17. 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和项目用地配置方式，积极探索矿山用地管理方式，推动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协商收回、转让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质齐升。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项目，主动对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支持省内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省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9. 完善涉企融资纾困政策。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推动省级大中型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高企业信贷审批效率。降低担保费率，争取在 2022 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积

积极探索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对供应链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20. 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省级“四化”项目人才库，加大重点紧缺人才引进和本土技工人才培养、输送力度。对民营企业作出重大贡献人才和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模式，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不受学历、资历、台阶、论文、身份等限制，符合条件直接申报职称。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保障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

21.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完善甘肃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着力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推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充分释放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进大数据市场化应用。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打造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

四、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设施环境

22. 完善市政交通设施。以配建停车场为主构建城市停车

系统，支持新建商业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库，有效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快提升市辖区、城乡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汽车比重。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

2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市县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支持高原夏菜、苹果、中药材等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优化农产品产地市场集散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

24. 健全医疗卫生和康养服务设施。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及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推进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省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薄弱县级医院，深化东西协作医疗帮扶，加大选派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疗骨干联合组团支援力度。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创新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

25.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按常住人口合理测算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通过异地培训、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搭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完成省级和试点县数字文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管理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

27. 加强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建设。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切实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管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开展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

管局)

五、打造“活力更充盈”的产业环境

28. 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现代园区、数字化智慧园区、集群化高端园区、低碳化绿色园区、科研型创新园区建设。加强园区融资服务,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园区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

29. 大力实施重点产业链培育锻造。通过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发展举措,带动“链主”企业做优做强,“链核”企业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0. 开展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研究建立相关专项省内配套支持机制,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基础再造招投标,承担并突破一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重大项目和示范平台,对重要工业基础产品实施技术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应用、示范推广“一条龙”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六、打造“关系更优良”的政商环境

31. 充分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联系

重点非公企业和商协会工作制度，加强政策性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增强企业的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商协会联系商界的优势，利用商协会识商、亲商、引商的能力，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2. 着力打造亲商爱商环境。建立政府与商协会、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会、非公经济发展政企对接会等会议，听取企业家的诉求和建议，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优秀企业家列席全省重大会议，引导民营企业主动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33. 加强政务商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及补偿机制，地方政府不得以换届、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理由损害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依法给予企业适当补偿。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

七、打造“监管更有效”的法治环境

34. 提升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

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缩短审理周期。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压缩破产案件审理用时。（责任单位：省法院）

35. 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审批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减轻当事人负担。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商业纠纷解决周期。（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

36. 推进新型监管方式的探索和运用。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做好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闭环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

37.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国（甘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打造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重

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9日印发

— 16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包：米、面、油

大米：应符合国家关于大米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如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

面：1. 根据需求选择适宜的面粉品种和等级，如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等；

2. 面粉应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霉味、酸味等异味。粉质细腻，无明显结块；

3. 应符合国家关于面粉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如添加剂使用、农药残留等；

油：应符合国家关于食用油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如黄曲霉毒素、苯并芘等有害物质含量；

二包：肉

肉类应呈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无发黑、发暗或腐败迹象；肉类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肉类经过正规检疫程序。

二、交货及验收时间、地点

交货及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交货及验收，延误交货期赔偿费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天扣除，延误交货期超过 5 天，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销售渠道的；

2. 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对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电话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3. 中标人需将所有货物免费配送到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五、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且具有合格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8) 商务证明材料；
- (9) 技术证明材料；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4)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供货期：_____

7. 地点：_____

8. 质量要求：_____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0.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11.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2)自取(到代理机构)

地 址: 山丹县仁瑞小区2号商铺

联系人: 刘金玲 联系电话: 19959013913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人代表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供货期 (日历天)	备注
	大写:		
	小写:		
产品质保期: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供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1-3包都适用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内容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1-3包都适用此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
- 4) 社保、完税缴纳证明材料

八、商务证明材料

九、技术证明材料

十、质量保证措施(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自述)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 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展开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讨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货物、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甲方名称：
1.2.2	乙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
1.2.3	最终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8.5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20.1	付款方式：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34.1	通信地址：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 _____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1—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的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 总价 (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己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 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

门 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12.1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

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3 合同解约方式：

1. 合同到期。

2. 由于甲方有重大变更情况出现，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照实际维保日期计算维保费用。

3. 维保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维保质量有问题， 为保护甲方利益不进行提前告知合同解约日期）。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五(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 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交易中心壹份、财政局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有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

资源交易山丹县分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

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 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 至到向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的规定， 由山丹县光鑫招投标有

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审小组进行最后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七、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程序

1.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1.2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1.3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2. 资格性审查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供 应 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个体户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两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注：2025年新注册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信息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信用信息情况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审查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核通过的将进入符合性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还应当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投标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6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5.1 综合评分表（适用1-2包）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 评分 (2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5%) × 100，为确保招标质量，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满分25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商务 评分 (27 分)	1. 投标人具备配送能力，提供厢式运输车辆2辆及以上的得5分，厢式运输车辆2辆以下得3分。（注：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满分5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5名及以上配送人员全部有健康证得10分；有5名以下配送人员全部有健康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满分10分）	10
	投标人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使用记录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食品责任安全险，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5 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保单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5
	投标人经营场所：投标人能够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门头照片、货物储存场所照片以及地图定位截图的得2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员，提供得2分。（满分2分）	2
技术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28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21 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	28

评分 (48分)	不明确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措施：食品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卫生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卫生保障的得5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规范，但食品安全卫生措施条理不够清晰的得3分，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退换等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5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食品进销存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5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5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5.2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